

被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在收到议案后，于会前收到议案并审阅。

一、独立董事对议案的意见

根据议案内容，2019年12月25日，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意见。2020年1月6日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签署独立意见，2019年12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议案的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12月25日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12月25日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12月25日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议案的意见

议案名称	独立董事意见					独立董事意见
	独立董事意见	独立董事意见	独立董事意见	独立董事意见	独立董事意见	
议案一	4	4	4	0	0	1
议案二	4	4	4	0	0	1
议案三	4	4	4	0	0	1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12月25日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12月25日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2018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】



刘前飞



谢汉辰



王立贞

2019年1月18日